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6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11月7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17年11月7日为授予日,以13.62元/股的价格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1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18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将注册资本由662,918,124元增加至664,098,124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内容修订如下: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2,918,124元。

现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4,098,124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662,918,12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现修订为: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664,098,12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以上内容详见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7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见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7号)。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6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11月7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洴玲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孔文君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详情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3股票简称:水晶光电公告编号(2017)06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17年11月7日为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11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2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预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和来源: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水晶光电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准,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准,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分年考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激励对象于解锁的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方可解锁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如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得解锁:

①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法规等行为,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②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5、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6,291.81万股的0.18%,占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918万股的12.85%。

6、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62元/股。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董事长林敏、董事范崇国、董事盛永江拟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三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中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6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6年11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以2016年11月17日为授予日,以12.32元/股的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6年12月1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6年12月2日。

6、2017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差异,不需要重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17年11月7日

(二)授予数量:118万股

(三)授予人数:11人

(四)授予价格:13.62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对象	授予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合计11人	118	12.85	0.18

(七)《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2017年11月7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计118万股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最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为869.67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在预留限制性股票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869.67	57.38	646.25	166.04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均为中层管理人员,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不存在《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禁止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7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禁止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定为2017年11月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11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水晶光电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水晶光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水晶光电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上海锦天城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6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定于2017年11月24日下午14:00时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11月24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15:00至2017年11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2017年11月20日开始,至2017年11月23日下午16:00时结束。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邮编:31801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6—89811900、89811901　传真:0576—89811906

(3)会议联系人:孔文君、陶曳昕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资料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3”,投票简称为“水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17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中心负责人刘学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了刘学文女士的减持股份计划,刘学文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0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且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刘学文女士于2017年11月3日-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9,381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中心负责人刘学文女士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公司董事、财务中心负责人刘学文女士。

2、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刘学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及历次分配转增股份。

3、最近一次减持股份的情况:除本次减持外,刘学文女士于2015年1月14日以市场价格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公司历次利润分配除权后减持数量为120,000股),相关减持情况已于201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申报及披露。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刘学文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0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且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学文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累计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
刘学文	董事、财务中心负责人	2017年11月3日-6日	32.67元/股	199,381股	0.01%	610,619股

(二)刘学文女士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刘学文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18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隆基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15”。

本次共发行28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800万张(280万手),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11月2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31,929	31,929,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2,318,055	2,318,055,000
合计	2,349,984	2,349,984,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11月6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46,146	446,146,000	3,870	3,870,00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团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3,870手,包销金额为3,870,000元,包销比例为0.138%。

2017年11月8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果汇总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31,929	31,929,000	-	-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2,318,055	2,318,055,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46,146	446,146,000	3,870	3,870,000
主承销商包销	3,870	3,870,000	-	-
合计	2,800,000	2,800,000,000	3,870	3,870,000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087132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召开了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永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红英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滔先生,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康健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针对此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董秘你好,从目前看收购锂电池产业的差不多因为价格问题,最终终止筹划,兆新股份会终止收购资产吗?

回复:您好!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不排除在未来合适时机,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继续积极寻求外延式发展的机会,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2、公司重组前为何不进行详细的沟通,如果决定收购可以等沟通好了再进行,公司停牌5个月具体都做了哪些工作呢?

回复:您好!停牌期间,公司与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红兵先生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对交易方案达成初步意向。重组谈判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期间,随着各方对情况进一步了解及市场的变化,对原有的交易条件需要进行不断沟通和协商,很难事先确定最终的交易方案。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并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也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3、停盘近半年以重组失败而终,股价复盘会受重挫而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吗?同时又承诺两个月内不再重组,是否意味着两个月后又会找到重组标的又停盘半年甚至更久?公司是否为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而有中肯的措施?

回复:您好!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交易的部分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于本次停牌给您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的资本运作以严谨合规为首要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流程执行资本运作。后续并购也将持续坚持本原则,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价值。谢谢!

4、我们之前放弃阿李股份、这次放弃惠强新材,是否会影响我们在动力电池上的布局?我们在动力电池布局有什么战略计划吗。能否具体说说?

回复:您好!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动力电池需求的大幅增长。公司坚持以新能源电动车为核心的新能源运营生态圈的战略布局,公司看好锂电池上游的盐湖提锂和锂盐深加工行业。公司近期投资的锦泰钾肥拥有巴伦马海湖盐湖资源和盐湖提锂的技术及产能,投资的上海中锂是锦泰钾肥的下游客户,具备锂材料深加工的能力,公司同时增资上海中锂和锦泰钾肥有利于两家公司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打通锂电材料深加工的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合作共赢。谢谢!

5、我想问下这次收购说与惠强新材主要核心条款不一致,是否主要在价格上?

回复:您好!公司与交易对方没达成一致的核心条款包括价格、支付方式等。谢谢!

6、请问陈总对股票连跌有何看法?公司重组失败,是否会让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发展缺乏信心。公司未来要如何发展?

回复:您好!公司在保持传统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重点发展以新能源电动车为核心的新能源运营生态圈的战略布局。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作为其核心原材料的锂盐产品的需求大幅增长,公司认为目前是进入盐湖提锂及锂盐产品深加工行业的时点。公司近期投资的锦泰钾肥拥有巴伦马海湖盐湖资源和盐湖提锂的技术及产能,投资的上海中锂是锦泰钾肥的下游客户,具备锂材料深加工的能力,公司同时增资上海中锂和锦泰钾肥有利于两家公司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打通锂电材料深加工的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合作共赢。谢谢!

7、陈董事长,您好!对于本次公司终止重组收购锂电隔膜,转投增资收购上海中锂和青海锦泰锂业,进军碳酸锂和盐湖锂,是抢占锂电战略制高点!也是牢牢地掌握了锂电池的顶端核心资源链。请问公司后期是否加大规模投资碳酸锂和盐湖锂?谢谢。

回复:您好!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带动碳酸锂和磷酸二氢锂需求大幅增长,公司看好盐湖提锂和锂盐产品深加工行业的前景。公司投资锦泰钾肥、上海中锂股权是对公司现有新能源业务的补充和延伸,是丰富新能源业务结构的重要举措,实现公司以新能源电动车为核心的新能源运营生态圈的战略布局。锦泰钾肥拥有巴伦马海湖盐湖资源和盐湖提锂的技术及产能,上海中锂是锦泰钾肥的下游客户,具备锂材料深加工的能力,公司同时增资上海中锂和锦泰钾肥有利于两家公司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打通锂电材料深加工的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合作共赢。未来公司不排除通过投资或收购等多种模式加大在这一领域的布局。谢谢!

8、我了解到,目前整个动力电池行业洗牌加剧,优质的标的越发稀少,因而资本以及上市公司对这些高估值收购越发谨慎,我们怎么看这个现象?这次收购终